**黑龙江省 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项目S207伊牡公路K293+832黄泥河桥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T0000G241126001001**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黑龙江省 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项目S207伊牡公路K293+832黄泥河桥施工施工图设计已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黑交发【2024】191号）批复，资金来源为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及地方配套资金，项目业主为方正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人为方正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黑龙江省 2024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项目S207伊牡公路K293+832黄泥河桥施工

2.2、工程概况：黄泥河桥位于伊春至牡丹江公路(S207)省道上，桥梁现状为10米\*2小桥，桥面全宽7米，净宽6米；现对该桥梁拆除重建。新建桥梁中心桩号为K293+832，桥梁全长64.908米，桥宽10米，净9米+2x0.5米SB级金属梁柱式护栏。

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km/h，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设计安全等级为一级，采用3孔20米预应力混凝土简支转连续小箱梁，桥面铺装采用4厘米AC-16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6厘米 AC-20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部采用柱式桥墩，柱式桥台，墩台采用钻孔桩基础，锥坡、护坡及基础采用 M10浆砌片石，坡面采用30厘米厚浆砌片石，10厘米厚砂砾垫层，对旧水泥混凝土路面采用推除处理，重新铺筑水稳基层及沥青混凝土面层，桥头引道配套设置安全设施，设置施工便道全长 125 米，便桥12 米/1座。

2.3、建设地点：方正县宝兴乡。

2.4、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内全部内容及缺陷责任修复。

2.5、计划工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11月15日，共319日历天。

上述计划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工日期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6、安全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7、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竣（交）工验收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规定，标段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桩号 | 里程 | 主要工作内容 | 控制价（元） |
| WQ1 | K293+832 | 64.908米 | 工程量清单、图纸内全部内容及缺陷责任修复。 | 4,989,044.76 |

 注：具体工程量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3.1.1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无不良业绩。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文件内容，更换了相关资质，则需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属于《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中名录范围内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1.2人员最低要求：**

1、项目经理最低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其中任意连续三个月企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项目总工：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必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其中任意连续三个月企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总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总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1.3业绩最低要求：**

近五年（2019年11 月 1 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

（1）累计独立完成的二级及以上公路桥梁总长度不少于60米；

（2）至少独立完成过1座二级以上公路的中桥工程。

注：1.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1)(2)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

投标人业绩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如果查询不到该业绩的信息或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3.1.4信誉最低要求：**

1、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得在合同中违约、被驱逐出现场；不得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2、投标人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本次招标不接受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度或交通运输部2023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认定为D级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无2023年度交通运输部或2023年度省级设计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的企业，以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准；尚无交通运输部或省级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1.5财务最低要求：**

（1）2023年度的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大于1；

（2）营运资金（2023年度流动资产-2023年度流动负债+银行专为本工程出具的资金证明\银行信贷\银行保函等）不得少于投标人所申请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15%。

3.2本项目施工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ljggzyjyw.org.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下载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00时00分至2024年12月6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在下载截止时间内至少下载一次招标文件，下载一次后可不受时间限制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如在下载时间截止前未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投标人操作视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注册入库操作视频，技术支持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4.2投标人未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流程要求完成全部操作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本项目为线上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在线上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的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

5.3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时00分（即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该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上传至“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投标。

第一信封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9时00分。投标人按照交易平台提示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解密等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第一信解密失败等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具体开标时间以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时间为准，招标人将于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在交易平台上通知第二信封开标时间，请各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持续关注交易平台开标页面，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信封的解密等操作，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4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WQ**1标段**：9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网银转账、电汇或电子保函形式：①采用网银转账、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汇入与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银行。②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ljggzyjyw.org.cn/）、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http://www.hljjt.gov.cn)网站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1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

招 标 人：方正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地 址：方正县物华街69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451-57103815

代理机构：黑龙江鹏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与同济大街交角地段AS7栋3层08号

联 系 人：马工

电 话：0451-58976202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1 | 评标  方法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023年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3年被交通运输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如果省级和部级评价等级不一致，以最高的信用评价等级认定）；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发改委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同时满足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电子签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电子签章。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项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3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③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④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⑤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⑥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⑦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⑧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⑨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⑩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⑪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②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 //www.creditchina.gov.cn）中，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记录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国裁判文书（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上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的承诺函为准）；  ⑦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⑧在2023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交通运输部2023年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中被认定为D级的投标人。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4.5投标人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9)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评分内容和权重分值划分：  1.施工组织设计40分  2.主要人员：25分；  3.其他评分因素：35分，其中：  （1）技术能力：10分；  （2）履约信誉：25分，包括：  1）信用评价：10分；  2）企业业绩：15分。  具体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 2.2.3 | |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3.2.4 |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3.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0.1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2023年度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3年被交通运输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如果省级和部级评价等级不一致，以最高的信用评价等级认定）；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10.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实际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0.3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4项内容不适用。  3.10.4本项目招标人设置成本价评估值。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评估值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提供投标报价单价构成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详细的清单预算、主要材料来源及价格证明材料等），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成本价评估值=最高投标限价×0.85 | | | |

评标办法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 40分 | 施工总体计划 | 8 | ①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4.8分；  ②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好的，得4.8～6.4分；  ③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好的，得6.4～8分。 |
|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20 | ①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一般，得12分；  ②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比较详细、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12～16分；  ③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详细、合理，操作性强，得16～20分。 |
| 质量、安全、环保、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12 | ①质量、安全、环保、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7.2分；  ②质量、安全、环保、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好的，得7.2～9.6分；  ③质量、安全、环保、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好的，得9.6～12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 25分 | 项目经理  任职资格与业绩 | 12.5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得12.5分，加分情况如下：/ |
| 项目总工  任职资格与业绩 | 12.5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得12.5分，加分情况如下：/ |
| 2.2.2（3）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10分 | 技术能力 | 10 | 投标人均得10分。 |
| 履约信誉 | 25分 | 信用评价 | 10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6分；加分条件如下：  ①在2023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2023年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中被评定为A级的，加4分；  注：a.本项最高加4分。  b.投标人未参加2023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交通运输部2023年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的，采用2022年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2022年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黑龙江省，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尚无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如果省级和部级评价等级不一致，以最高的信用评价等级认定）。 |
| 企业业绩 | 15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加分情况如下：  / |